

元大銀行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 (五) 作業風險：
 -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 (六)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 (七) 證券化：
 -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 (九)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 (十) 薪酬制度：
 -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2,355,875	100%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12,388,288	100%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110,649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無相關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8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一、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下稱資本適足率)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計算，在信用、作業及市場風險皆採標準法計提資本，且申報主管機關之資本適足率，除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最低比率要求外，並設定內部年度資本適足性限額管理標準，以確保資本管理之完整性與有效性。</p> <p>二、為落實本行之資本適足管理，特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相關規章，作為評估資本適足性之規範依據，以及成立資本適足性管理專責小組，按月檢視年度資本適足率風險胃納目標及其相關限額要求，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自有資本及已提列準備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以配合穩健成長之業務目標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07,500,816	101,366,390	108,234,328	102,190,82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5,362,861	5,250,451	6,549,768	6,552,514
第二類資本淨額	21,093,417	24,383,747	23,596,563	27,131,454
自有資本合計數	133,957,094	131,000,588	138,380,659	135,874,788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745,186,037	747,940,387	755,272,256	759,426,981
作業風險	40,086,554	40,674,805	40,682,988	41,023,677
市場風險	75,038,125	62,686,325	75,038,125	62,686,325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860,310,716	851,301,517	870,993,369	863,136,983
普通股權益比率	12.50	11.91	12.43	11.84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12	12.52	13.18	12.60
資本適足率	15.57	15.39	15.89	15.74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112,863,677	106,616,841	114,784,096	108,743,334
暴險總額	1,364,646,761	1,311,271,726	1,376,376,968	1,323,450,570
槓桿比率	8.27	8.13	8.34	8.22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73,940,390	73,940,390	73,940,390	73,940,390
預收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25,960,318	25,960,318	25,960,318	25,960,318
資本公積—其他	123	123	123	123
法定盈餘公積	10,666,805	8,907,771	10,666,805	8,907,771
特別盈餘公積	90,858	61,541	90,858	61,541
累積盈虧	9,635,260	5,863,446	9,635,260	5,863,446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1,580,565	917,525	1,580,565	917,525
減：法定調整項目：				
1、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3、庫藏股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377,699	10,726,955	10,823,866	11,204,588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2,358,665	1,808,220	2,365,893	1,808,220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637,139	1,749,549	450,232	447,486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超限數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107,500,816	101,366,390	108,234,328	102,190,82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637,139	1,749,549	450,232	447,486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5,362,861	5,250,451	6,549,768	6,552,514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540,000	1,080,000	540,000	1,080,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4,220,000	17,220,000	14,220,000	17,22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	1,061,399	813,699	1,064,652	813,699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9,314,825	9,349,254	9,440,903	9,492,836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4,042,807	4,079,206	1,668,992	1,475,081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21,093,417	24,383,747	23,596,563	27,131,454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133,957,094	131,000,588	138,380,659	135,874,78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附表四之一】(符合填表第 2 點條件，故本行無需揭露本表)

資產負債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998,456	23,998,456	25,207,135	25,207,13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646,926	43,646,926	46,034,685	46,034,6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571,375	148,571,375	148,571,375	148,571,37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1,421,221		1,421,221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150,154		147,150,1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13,010	100,413,010	101,295,739	101,295,7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2,569,456		2,569,45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2,569,456		2,569,456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450,232		450,232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450,232		450,232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668,992		1,668,992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843,554		98,726,2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201,115,927	201,115,927	201,309,106	201,309,10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1,115,927		201,309,106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10,000	5,310,000	5,310,000	5,310,000	
	應收款項-淨額		23,504,234	23,504,234	23,575,197	23,575,19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33,421	2,433,421	2,434,100	2,434,1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533,632	533,632	533,632	533,632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737,626,205	737,626,205	747,243,764	747,243,764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750,039,892		759,762,271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12,413,687)		(12,518,507)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9,314,825)		(9,440,903)	A7
	其他備抵呆帳			(3,098,862)		(3,077,6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747,629	4,747,629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4,747,629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186,907		0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1,186,907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2,373,815		0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7,553	77,553	165,899	165,89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			77,553		165,89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415,059	12,415,059	12,510,636	12,510,636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573,282	10,573,282	10,687,982	10,687,98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43,889	843,889	843,889	843,889	
無形資產-淨額			10,592,029	10,592,029	11,038,196	11,038,196	
	商譽	8		8,764,501		9,163,266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827,528		1,874,930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7,380	827,380	838,639	838,63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一次扣除	10		0		0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56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827,380		838,639	A59
	其他資產-淨額			2,738,343	2,738,343	2,082,050	2,082,050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其他資產			2,738,343		2,082,050	
資產總計				1,329,968,350	1,329,968,350	1,339,682,024	1,339,682,024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107,028	13,107,028	13,107,028	13,107,028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568,060	3,568,060	3,568,060	3,568,060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68,060		3,568,060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50,312	1,550,312	1,550,312	1,550,312	
	應付款項		12,121,114	12,121,114	12,317,900	12,317,9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09,941	1,809,941	1,810,146	1,810,14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128,024,552	1,128,024,552	1,137,390,287	1,137,390,287	
	應付金融債券		34,500,000	34,500,000	34,500,000	34,500,000	
	母公司發行			34,500,000		34,50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7,000,000		7,000,000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4,220,000		14,220,000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540,000		540,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2,740,000		12,74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8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6,714,309	6,714,309	6,714,309	6,714,309	
負債準備			1,437,171	1,437,171	1,451,149	1,451,149	
租賃負債			2,537,997	2,537,997	2,658,761	2,658,76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3,811	313,811	315,443	315,443	
		可抵減			214,330		214,330	
		無形資產-商譽	8		202,869		202,869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1,461		11,461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A92
		不可抵減			99,481		101,113	
	其他負債			2,409,736	2,409,736	2,424,310	2,424,310	
負債總計				1,208,094,031	1,208,094,031	1,217,807,705	1,217,807,70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73,940,390	73,940,390	73,940,390	73,940,39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73,940,390		73,940,390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25,960,441	25,960,441	25,960,441	25,960,441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5,960,318		25,960,318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23		123	A99
保留盈餘			20,392,923	20,392,923	20,392,923	20,392,923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 56a		0		0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c、		0		0	A104_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56e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20,392,923		20,392,923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580,565	1,580,565	1,580,565	1,580,565	A1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26b、56b		2,358,665		2,365,893	A107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0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778,100)		(785,328)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0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121,874,319	121,874,319	121,874,319	121,874,3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29,968,350	1,329,968,350	1,339,682,024	1,339,682,024	
附註	預期損失			2,110,642		2,110,64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4.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99,900,708	99,900,708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20,393,046	20,393,046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580,565	1,580,565			A106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21,874,319	121,874,319			本項 =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8,561,632	8,960,397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6,067	1,863,469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2,358,665	2,365,893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637,139	450,232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4,373,503	13,639,991			本項= sum(第 7 項: 第 22 項, 第 26 項 a: 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107,500,816	108,234,328			本項= 第 6 項- 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7,000,000	7,000,000			本項= 第 31 項+ 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7,000,000	7,000,00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7,000,000	7,000,000			本項= 第 30 項+ 第 33 項+ 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 限額的金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額)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637,139	450,232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637,139	450,232			本項 =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5,362,861	6,549,768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12,863,677	114,784,096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4,220,000	14,220,000			A63+A72+A80+A95_1+A98_1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540,000	540,000			A64+A73+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A68+A76+A77+A84+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A77+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9,314,825	9,440,903			= A7 1. 第 12 項 >0, 則本項 =0 2. 第 12 項 =0, 若第 77 (或 79) 項 > 第 76 (或 78) 項, 則本項 =76 (或 78) 項; 若第 77 (或 79) 項 < 76 (或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78) 項, 則本項=77 (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24,074,825	24,200,903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 第 50 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	(1,061,399)	(1,064,652)		-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042,807	1,668,992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 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2,981,408	604,340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21,093,417	23,596,563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133,957,094	138,380,659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60,310,716	870,993,369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50%	12.43%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12%	13.18%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5.57%	15.8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 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0%	7.00%		
65	其中: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2.50%		
66	其中: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	-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12%	7.18%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827,380	838,639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9,314,825	9,440,903			1.銀行所提 備抵呆帳超 過銀行依歷 史損失經驗 所估計預期 損失部分之 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 項=0 。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9,314,825	9,440,903			信用風險加 權風險性資 產總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	-			1.銀行所提 備抵呆帳超 過銀行依歷 史損失經驗 所估計預期 損失部分之 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 項=0 。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	-			信用風險加 權風險性資 產總額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	-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	-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540,000	540,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5,460,000	5,460,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A93與A96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6.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7.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 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7至22列加上第26、27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6列減第28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30、33和34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 59 列除以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5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 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 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 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8年12月31日

#	項目	第 100-3 期 (乙券)	第 103-1 期 (甲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00 元大銀 3B	03 元大銀 1A
2	發行人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08187	TW000G10819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臺幣佰萬元)	540	320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佰萬元)	4,500	1,6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3 年 9 月 4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年 9 月 4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95%	1.8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第二類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不適用

#	項目	第 103-1 期 (乙券)	第 103-2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3 元大銀 1B	03 元大銀 2
2	發行人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08203	TW000G108211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臺幣佰萬元)	3,760	340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佰萬元)	4,700	1,7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 年 9 月 4 日	103 年 10 月 29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 年 9 月 4 日	110 年 10 月 29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0%	1.8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目	第 104-3 期	第 104-5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4 元大銀 1	P04 元大銀 3
2	發行人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08229	TW000G10824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臺幣佰萬元)	5,550	1,450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佰萬元)	5,550	1,45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4 年 8 月 27 日	104 年 9 月 29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⁴	<p>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p> <p>(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p> <p>(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p>	<p>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p> <p>(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p> <p>(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p>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4.10%	4.1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p>1.部分自主權。2.說明：(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利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2)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p>	<p>1.部分自主權。2.說明：(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利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2)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p>

#	項 目	第 104-3 期	第 104-5 期
		最低比率，本債券會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會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04-4 期	第 105-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4 元大銀 2	P05 元大銀 1
2	發行人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08237	TW000G108252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臺幣佰萬元)	3,000	5,000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佰萬元)	3,000	5,0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4 年 8 月 27 日	105 年 2 月 23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4 年 8 月 27 日	115 年 2 月 23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是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條款：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10%	1.8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	項 目	第 104-4 期	第 105-1 期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

#	項 目	第 103-1 期	第 103-2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3 大眾 1	03 大眾 2
2	發行人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025	G12026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九條	第九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臺幣佰萬元)	700	180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佰萬元)	3,500	9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3.21	103.9.26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0.3.21	110.9.26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5%	2.0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目	第 103-3 期	第 104-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3 大眾 3	04 大眾 1
2	發行人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027	G1202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九條	第九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臺幣佰萬元)	120	800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佰萬元)	600	2,0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11.19	104.03.30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0.11.19	111.03.30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0%	2.08%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 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 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 [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1,329,968,350	1,309,874,605	1,339,682,024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 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 整	(13,651,977)	(13,858,738)	(11,724,329)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 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 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425,422)	(7,051,480)	(1,425,422)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 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 之調整	88,512	57,820	88,512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 換為信用相當額)	49,898,775	50,320,587	49,987,660	
7	其他調整	(231,477)	(339,509)	(231,477)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1,364,646,761	1,339,003,285	1,376,376,96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 項。
4. 第 3 項本國不適用。
5. 第 4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5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6 項應列列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19 項。
8. 第 7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8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1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1,317,952,600	1,292,698,433	1,327,666,274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3,651,977)	(13,858,738)	(11,724,329)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1,304,300,623	1,278,839,695	1,315,941,945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2,861,139	3,570,978	2,861,139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2,187,712	2,314,205	2,187,712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 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 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0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 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5,048,851	5,885,183	5,048,851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5,310,000	3,900,000	5,310,00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 減額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88,512	57,820	88,512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5,398,512	3,957,820	5,398,51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274,593,375	265,617,125	275,037,799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224,694,600)	(215,296,537)	(225,050,139)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49,898,775	50,320,588	49,987,659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112,863,677	111,049,713	114,784,096	
21	暴險總額	1,364,646,761	1,339,003,285	1,376,376,968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8.27%	8.29%	8.3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0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1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2A=【附表八】14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本行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涵括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等項目。風管單位每年定期將本行之風險暴險程度與風險容忍度等相關資訊陳報董事會核定。
2 風險治理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的治理架構依循主管機關之三道防線之要求而設計，第一道防線為總行業務管理、金融交易單位、作業及各營業單位，而第二道防線為具專責且獨立於業務及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單位，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及董事會。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p>本行以「風險管理政策」為風險管理制度的最高指導原則。「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訂定風險管理目標、範圍、權責組織、制度架構、監控與報告流程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其傳達、執行之管道分為：</p> <p>(1).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訂立規範，內容涵蓋市場風險之辨識與衡量方法（包括質化與量化之方法）、市場風險限額管理、如：各業務種類之市場風險限額；評價模型之採用、修改或廢止由業務單位提出，經風險管理單位審核，風險管理單位督導副總經理核准後進行。每日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暴險是否在核定可容許交易之限額範圍內。監控預警、超限處理程序、特別授權之處理程序及陳報流程等項。</p> <p>(2). 信用風險管理:訂定集中度風險限額，包括同一人、同一集團、同一產業、同一國家等大額暴險管理限額，並定期監控、衡量，對超限訂定授權處理程序等，定期對信用暴險狀況進行陳報。</p> <p>(3). 作業風險管理(包含法律風險):訂立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各單位之業務處理均要求訂標準化作業流程(SOP)提送風險管理部審視以強化內控減少潛在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之發生、每年陳核作業風險容忍度並逐月進行限額的管控、定期進行作業風險質、量化評估報告等。</p>

項目	內容
	(4). 各項風險限額之監控，由風險管理部每月定期追蹤實際暴險狀況並呈報高階主管，若有警示或超逾限額情事，則即時通知相關單位，研擬必要之應變處理措施。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p>本行已建置風險管控系統，以強化風險管控機制，提昇風險管控計劃：</p> <p>(1). 預警系統：架構早期預警資料庫，提昇銀行早期預警機制，及早發現風險。</p> <p>(2). 期中管理平台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後管理：針對預警戶發生時，進行風險分級管理,並追蹤其至風險資訊解除為止。 2. 覆查管理：針對本行授信資產，屬中度風險以上之授信戶，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覆查作業管控。 <p>(3). 大額暴險系統：針對集團戶暴險餘額、同一人暴險餘額、產業別暴險餘額及同一國家暴險餘額進行限額管控。</p> <p>(4). 信用評分系統：針對業務特性，強化與調整法金評等、個金評分模型建置與策略運用，以衡量信用風險與管理風險胃納。</p> <p>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依據金融商品及市場之特性，每日衡量風險因子敏感度，損益及風險值，以進行市場風險暴險之衡量、監控與報告。</p>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p>針對本行信用、市場、作業及流動性風險等暴險、限額管控及變動等情形，每月於董事長主持之全行高階經理人為委員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報告，並依會議決議追蹤管理；另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執行報告，每月報送審計委員會核定，並於每季陳送董事會鑒核。</p>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p>本行壓力測試係依循主管機關 108 年 10 月份公佈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架構及本行風險管理壓力測試辦法，每年重新檢視修正壓力測試計劃書後辦理，並將壓力測試結果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壓力測試範圍包括銀行整體(含國內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授信部位、投資部位之信用風</p>

項目	內容
	<p>險與市場風險，並將損益、權益調整與盈餘分配等因素納入考量。</p> <p>在壓力情境之設定方面，主要考量未來繼續經營上可能面臨各負面情境，依程度不同區分為輕微(Mild)與較嚴重(More Adverse Alternatives)之兩項壓力情境進行測試，範圍包括：</p> <p>(1). 淨利息收益，在利率下行情境，考量利差縮減影響。</p> <p>(2). 考量壓力環境，銀行手續費收益之縮減。</p> <p>(3). 評估壓力情境下信用風險損失。</p> <p>(4). 考量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p> <p>(5). 評估市場風險敏感性分析。</p> <p>(6). 若逢利率上升情境，評估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對資本之影響。</p> <p>估算在輕微及較嚴重情境下各資產組合之各項風險成分值(違約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進而求算損失值，其中違約率(PD)主要引用聯徵中心每年更新相關違約率參數及本行自行模型估算數，違約損失率(LGD)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之回收率予以估計。</p>
7	<p>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p> <p>本行於從事各項業務時，依所面臨之各類風險訂有相關管理政策、規範及程序，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各項風險之規避與抵減風險程序，參照以下各項附表之說明：</p> <p>(一)附表十三-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項目8)</p> <p>(二)附表三十六-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項目4)</p> <p>(三)附表四十九-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項目4)</p> <p>(四)附表五十-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項目5)</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07,500,816	105,764,384	103,307,681	104,366,549	101,366,390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07,500,816	105,764,384	103,307,681	104,366,549	101,366,390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112,863,677	111,049,713	108,556,454	109,619,975	106,616,841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112,863,677	111,049,713	108,556,454	109,619,975	106,616,841
3	資本總額	133,957,094	132,932,116	131,878,144	132,824,866	131,000,588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133,957,094	132,932,116	131,878,144	132,824,866	131,000,588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860,310,716	849,952,698	856,478,857	843,388,045	851,301,517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2.50	12.44	12.06	12.37	11.91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2.50	12.44	12.06	12.37	11.91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12	13.07	12.67	13.00	12.52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3.12	13.07	12.67	13.00	12.52
7	資本適足率(%)	15.57	15.64	15.40	15.75	15.39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5.57	15.64	15.40	15.75	15.39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2.50	2.50	2.50	1.875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	0	0	0	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	—	—	—	—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2.50	2.50	2.50	2.50	1.875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7.12	7.07	6.67	7.00	6.52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1,364,646,761	1,339,003,285	1,330,791,837	1,311,040,112	1,311,271,726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8.27	8.29	8.16	8.36	8.13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8.27	8.29	8.16	8.36	8.13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341,165,837	329,597,281	314,621,936	302,809,863	305,992,389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70,559,720	172,882,107	180,813,476	169,749,142	219,411,591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200.03	190.65	174.00	178.39	139.46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036,590,235	1,002,061,047	983,421,384	980,389,194	938,305,849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715,606,126	709,552,639	706,304,812	702,466,548	701,314,901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44.85	141.22	139.23	139.56	133.7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我國目前尚無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定義之 G-SIB 及/或 D-SIB 條件之銀行，故暫無需填報此列。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8 列項目說明。
 - (2)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3)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
5.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6.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7.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8.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9.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0.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1.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8
12.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1A
13.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2A
14.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一】21B
15.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一】22B
16.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一】23B
17.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二】14E
18.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二】33E
19.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二】34E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740,567,534	741,506,141	59,245,403
2 標準法(SA)	740,567,534	741,506,141	59,245,403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550,054	4,933,083	204,004
5 標準法(SA-CCR)	2,124,347	4,242,564	169,948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6 市場風險	75,038,125	62,686,325	6,003,050
17 標準法(SA)	75,038,125	62,686,325	6,003,050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40,086,554	40,674,805	3,206,924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基本指標法			
21	標準法	40,086,554	40,674,805	3,206,924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2,068,449	1,501,163	165,476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860,310,716	851,301,517	68,824,857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 25A=【附表九】 (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九】 25B=【附表九】 (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九】 25C=【附表九】 (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 (2A+23A)=【附表十九】 9E
2. 【附表九】 3A=【附表二十二】 2I+【附表二十六】 (6E+12E)
3. 【附表九】 4A=【附表二十八】 6F+【附表二十九】 2B+【附表三十五】 (1B+7B)
4. 【附表九】 7A=【附表二十六】 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九】 12C=【附表四十七】 (3N+3O+3P+3Q)+【附表四十八】 (3N+3O+3P+3Q)
6. 【附表九】 17A=【附表四十】 9A
7. 【附表九】 18A=【附表四十一】 8F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750,625,604	752,964,322	60,050,049
2	標準法(SA)	750,625,604	752,964,322	60,050,049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550,054	4,933,083	204,004
5	標準法(SA-CCR)	2,124,347	4,242,564	169,948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 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 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 投資			
11	交割風險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6	市場風險	75,038,125	62,686,325	6,003,050
17	標準法(SA)	75,038,125	62,686,325	6,003,050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40,682,988	41,023,677	3,254,639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基本指標法			
21	標準法	40,682,988	41,023,677	3,254,639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2,096,598	1,529,576	167,728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870,993,369	863,136,983	69,679,470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

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 25A=【附表九之一】 (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九之一】 25B=【附表九之一】 (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九之一】 25C=【附表九之一】 (1+4+7+8+9+10+11+12+16+19+23+24)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998,456	23,998,456	23,998,456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646,926	43,646,926	43,646,926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571,375	148,571,375	34,441,410	2,858,853		112,403,953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13,010	100,413,010	89,380,436			7,523,805	3,508,769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1,115,927	201,115,927	201,116,023				(96)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 手信用 風險架 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產-淨 額							
7	附賣回 票券及 債券投 資	5,310,000	5,310,000	0	5,310,000		5,310,000	
8	應收款 項-淨 額	23,504,234	20,975,736	20,975,736				
9	本期所 得稅資 產	2,433,421	2,844,854	2,844,854				
10	待出售 資產- 淨額	533,632	533,632	533,632				
11	待分配 予業主 之資產 -淨額	0	0	0				
12	貼現及 放款- 淨額	737,626,205	737,626,205	750,049,246				(12,423,041)
13	採用權 益法之 投資- 淨額	4,747,629	4,747,629	0				4,747,629
14	受限制 資產- 淨額	0	0	0				
15	其他金 融資產 -淨額	77,553	77,553	338,582				(261,029)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 手信用 風險架 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16	不動產 及設備 -淨額	12,415,059	12,415,059	12,415,059				
17	使用權 資產- 淨額	10,573,282	10,573,282	10,573,282				
18	投資性 不動產 -淨額	843,889	843,889	843,889				
19	無形資 產-淨 額	10,592,029	10,592,029	0				10,592,029
20	遞延所 得稅資 產-淨 額	827,380	827,380	827,380				
21	其他資 產-淨 額	2,738,343	2,738,343	2,738,343			(7,352,800)	
22	總資產	1,329,968,350	1,327,851,285	1,194,723,254	8,168,853	0	117,884,958	6,164,261
負債								
22	央行及 銀行同 業存款	13,107,028	13,107,028					13,107,028
23	央行及 同業融 資	0	0					
24	透過損 益按公 允價值 衡量之 金融負 債	3,568,060	3,568,060		2,959,051		576,494	32,515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 手信用 風險架 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25	避險之 金融負 債-淨 額	0	0					
26	附買回 票券及 債券負 債	1,550,312	1,550,312				1,550,312	
27	應付款 項	12,121,114	12,121,114					12,121,114
28	本期所 得稅負 債	1,809,941	1,809,941					1,809,941
29	與待出 售資產 直接相 關之負 債	0	0					
30	存款及 匯款	1,128,024,552	1,128,024,552					1,128,024,552
31	應付金 融債券	34,500,000	34,500,000					34,500,000
32	特別股 負債	0	0					
33	其他金 融負債	6,714,309	6,714,309					6,714,309
34	負債準 備	1,437,171	1,437,171					1,437,171
35	遞延所 得稅負 債	313,811	313,811					313,811
36	其他負 債	4,947,733	4,947,733					4,947,733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37	總負債	1,208,094,031	1,208,094,031	0	2,959,051	0	2,126,806	1,203,008,17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 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 範圍之資產帳面價 值	1,320,777,065	1,194,723,254	8,168,853	0	117,884,958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 範圍下之負債帳面 價值	5,085,857	0	2,959,051	0	2,126,806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 範圍下之淨額	1,315,691,208	1,194,723,254	5,209,802	0	115,758,152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 額	274,593,375	27,310,722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 異	-40,720,027	0	0	0	-40,720,027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 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339,772	0	-339,772	0	0
7 評價差異	425,707	0	425,707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1,211,878,210	5,290,737	0	75,038,12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

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1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1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1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1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7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7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7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7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附表十財務報表項目 8.「應收款項-淨額」因包含應收承兌票款金額，依規定排除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填列。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在市場風險架構下，除了帳面價值並未計入以名目本金及 Delta- plus 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外，另利率風險其各產品之計提率多不為 8%，故法定暴險額與帳面價值會有所差異。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在市場風險架構之下，若產品可取得具市場代表性之價格，則以該價格做為此產品價格，即為以市價評估之產品。若無法以市價評估，則以適切之數理模型來計算該產品價格，為以模型評價之產品。不論是以市價評估或是以模型評價，皆審慎檢視價格的合理性與模型的適切性，並由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專責單位進行價格驗證。交易部位之商品以市價評估為優先，若無市價評估依據則採用模型評價，並自市場上取得評價所需參數之報價以進行模型評價。交易部位每日即依前述原則進行商品定價。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p>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p>	<p>一、本行訂定之年度業務目標，係依可容忍之風險程度訂定逾放比及覆蓋率之可接受比率及業務發展之資本使用需求，另本行每年為因應業務發展、維持適足自有資本及考量整體風險之承受能力，設定經董事會核定通過風險胃納之年度質量化指標。</p> <p>二、風險管理部亦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風控報告及壓力測試，以監督本行資本適足比率水準。</p>
<p>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p>	<p>一、信用風險管理政策：</p> <p>(一)塑造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掌握質化與量化管理之方法，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p> <p>(二)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將各項業務在營運過程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控管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期能合理確保本行信用風險策略目標之達成。</p> <p>(三)授權獨立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與人員行使職權，以確保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p> <p>(四)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確保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以及透過風險調整允當表達業務績效，並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盈餘目標。</p> <p>二、本行依「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控管信用風險、「大額暴險管理辦法」控管避免授信過度集中、「集團風險管理辦法」控管集團授信之集中度與限額、「全球國家風險管理辦法」控管國家風險、「產業風險管理辦法」訂有各別產業授信限額控管產業授信集中所產生之風險、「大陸地區高風險產業管理細則」依產業風險程度訂定承作上限避免對大陸地區高風險產業授信過度集中、「股票質押授信</p>

項目	內容
	<p>控管要點」就不同發行公司信用等級及淨值為控管基礎。</p>
<p>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p>	<p>一、董事會：</p> <p>(一)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p> <p>(二)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先行審議將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暨風險監控。</p> <p>二、高階管理階層：</p> <p>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等信用風險相關委員會。</p> <p>三、風險管理部：</p> <p>(一)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董事會核定。</p> <p>(二)建立本行衡量、監控及評估可量化風險之整體架構。</p> <p>(三)負責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及各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之執行監控，以確保各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準則。</p> <p>四、授信審查部、個金授信部、信貸授信部及各相關業務單位：依分層授權辦法，負責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控管，包含授信審查、授信管理及貸後管理。</p> <p>五、法務與法令遵循單位：應執行法律風險控管，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並協助評估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律事務，確認各項法律文件、契約之權責與相關法律事務之處理。</p> <p>六、內部稽核：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p>	<p>一、本行「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準則」訂有管理機制及管理部門職責以管理各種授信組合，並由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單位，依法令規定及視管理需求，定期提供信用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及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之參考。</p>

項目	內容
	<p>二、授權獨立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與人員行使職權，以確保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p> <p>三、法務與法令遵循單位應執行法律風險控管，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並協助評估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律事務，確認各項法律文件、契約之權責與相關法律事務之處理。</p> <p>四、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p>	<p>一、本行信用風險暴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行產生信用風險暴險。</p> <p>二、本行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界定信用風險管理範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預警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本行依業務性質區分為法人金融業務及個人金融業務，強調業務分工及徵審專業獨立運作，以達風險控管之功能。</p> <p>三、信用風險報告範圍：</p> <p>(一)董事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p> <p>(二)審計委員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p> <p>(三)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簡報。(風險綜合性報告)</p> <p>(四)每月風險管理委員會簡報。(風險綜合性報告)</p> <p>(五)法、個金資產品質月報。(風險綜合性報告)</p> <p>(六)每月監控及揭露同一人、同一集團、同一產業及同一國家、大陸地區暴險及不動產暴險風險限額使用率等大額暴險相關資訊。</p> <p>(七)每日監控銀行法 72-2 放款比率集中度與預警通報案件。</p>

項目		內容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者)	<p>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p> <p>(一)檢視風險過於集中或風險較高之業務進行信用風險避險之規劃與執行。</p> <p>(二)依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本行風險抵減之規範修訂及控管系統。</p> <p>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已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將透過擔保品定期重估、集中度分析及壓力測試，確保擔保品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p> <p>三、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者進行抵減。</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 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1,133,633	756,657,309	2,057,113	755,733,829
2 債權證券	0	327,012,640	0	327,012,640
3 表外暴險	0	27,310,722	0	27,310,722
4 總計	1,133,633	1,110,980,671	2,057,113	1,110,057,191

違約定義：
在不考慮處分擔保品以追償債權之情況下，經認定此債務人或契約相對人無法全額支付其債務予往來銀行；與銀行主要債務往來逾期超過 90 天者；其他視為逾期者。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107,788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1,122,011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88,021
4	轉銷呆帳金額	1,008,146
5	其他變動	0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133,6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無•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8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p>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p>	<p>一、本行所稱逾期放款，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p> <p>二、本行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p> <p>(一)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之重大財務困難。</p> <p>(二)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p> <p>(三)本行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p> <p>(四)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p> <p>(五)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p> <p>(六)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p> <p>(七)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p> <p>(八)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p> <p>(九)其他依本行內部政策判斷之指標。</p>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無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p>一、依 IFRS9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p>

項目	內容
	<p>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 及 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p> <p>二、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暴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p> <p>(一)違約機率</p> <p>PD 參數的估計上，依據法金、個金放款及產品別等條件，進行 PD 參數分群，並分別估計「一年期 PD 參數」及「多年期 PD 參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期 PD 參數:透過歷史資料產出一年期實際違約率，藉以預估一年期 PD 參數。 2. 多年期 PD 參數:合併公司利用歷史各年度之邊際違約率推衍出「多年期 PD 參數」。多年期 PD 參數之採用需考量各筆放款所對應之存續期間，針對存續期的估計得採用剩餘合約期間。 <p>(二)違約損失率</p> <p>依據法金、個金放款、產品別及有無擔保品等條件進行分群，並透過各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p> <p>(三)違約暴險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內-放款及放款衍生之應收款:依授信餘額計算。 2. 表外-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表外金額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CCF)之規範估算。
4	<p>銀行對其重整暴險 (restructured exposures) 之定義</p>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剩餘期間	暴險額
0-30 天	54,948,069
31-90 天	91,208,762
91-180 天	58,664,235
181 天-1 年	81,773,888
超過 1 年	463,454,292
合計	750,049,246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2.1 地域別暴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區別	暴險額	%	減損暴險額	%	轉銷金額	%
中華民國	659,839,737	87.97	4,667,100	100.00	2,100,224	100.00
亞洲	78,463,875	10.46				
其他	11,745,634	1.57				
合計	750,049,246	100.00				

2.2 產業別暴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業別	暴險額	%	減損暴險額	%	轉銷金額	%
民營企業	350,540,505	46.74	3,384,281	72.51	1,807,111	86.04
公營企業	0	0.00	0	0	0	0.00
非營利團體	1,077,343	0.14	3,222	0.07	0	0.00
私人	396,873,296	52.91	1,278,547	27.39	293,113	13.96
金融機構	725,555	0.10	532	0.01	0	0.00
其他	832,547	0.11	518	0.01	0	0.00
合計	750,049,246	100.00	4,667,100	100.00	2,100,224	100.00

2.3 減損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別\組別	Stage1	Stage2	Stage3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法金	OBU	84,306,426	581,415	2,580,918	87,468,759	1,759,577
	透支	99,735	0	0	99,735	0
	政府機構	0	0	0	0	0
	大型企業	113,841,183	306,457	433,174	114,580,814	368,640
	自然人	40,501,887	0	725,676	41,227,563	500,716
	中小型企業	147,824,094	104,464	1,330,903	149,259,462	1,254,559

業務別\組別		Stage1	Stage2	Stage3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個 金	房貸	307,248,477	641,613	1,502,646	309,392,736	250,594
	車貸	36,903,934	22,279	27,240	36,953,452	58,575
	信貸	9,168,610	102,589	358,074	9,629,273	460,483
	現金卡	62,350	593	12,761	75,704	13,584
	個人理財	1,361,747	0	0	1,361,747	371
放款業務合計		741,318,442	1,759,410	6,971,394	750,049,246	4,667,100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別\項目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6個月	6-12個月	超過1年	合計	
企業 金融	擔保	0	0	258	35,914	63,782	99,954	
	無擔保	0	262	475,219	19,071	6,714	501,26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235	0	60,097	138,484	167,270	368,085	
	現金卡	0	0	0	0	0	0	
	小額純信用貸款	0	3,383	6,573	161	0	10,116	
	其他	擔保	0	1,382	48,606	24,772	52,160	126,920
		無擔保	0	42	279	53	0	374
放款業務合計		2,235	5,069	591,031	218,454	289,927	1,106,716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4、定量揭露項目4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G)
1 放款	700,041,749	54,462,484	54,462,484	1,229,596	1,229,596	0	0
2 債權證券	326,809,239	0	0	203,401	203,401	0	0
3 總計	1,026,850,988	54,462,484	54,462,484	1,432,997	1,432,997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1,131,619	2,014	2,014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遵循主管機關公佈「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範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訊，如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及中華信用評公司等。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遵循主管機關公佈「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範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訊，如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及中華信用評公司等。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遵循主管機關公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範中使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原則辦理。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遵循主管機關公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使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原則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 權數 F
1	主權國家	255,187,572	0	255,187,572	0	0	0.0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0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68,707,743	0	68,707,743	0	23,453,307	34.13%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409,002,592	170,323,060	398,116,348	23,856,936	398,581,863	94.46%
5	零售債權	215,302,383	104,270,315	210,278,608	1,985,602	177,669,877	83.70%
6	住宅用不動產	207,253,628	0	206,939,371	0	112,518,105	54.37%
7	權益證券投資	41,355	0	41,355	0	41,355	100.00%
8	其他資產	37,228,785	0	37,228,785	0	30,371,476	81.58%
9	總計	1,192,724,058	274,593,375	1,176,499,782	25,842,538	742,635,983	61.7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

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9C+9D)=【附表二十】9N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A	10% B	20% C	35% D	45% E	50% F	75% G	100% H	150% I	250% J	1250% M	考慮信用轉換係 數與信用風險抵 減後暴險額 N
1	主權國家	255,187,572	0	0	0	0	0	0	0	0	0	0	255,187,572
2	非中央政府公 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 發銀行)	620,002	0	37,655,749	0	0	29,019,670	0	1,412,322	0	0	29,019,671	68,707,743
4	企業(含證券與 保險公司)	0	0	6,862,515	0	0	36,254,087	0	378,405,413	451,269	0	36,254,086	421,973,284
5	零售債權	0	0	1,080,217	0	0	0	135,394,978	75,551,846	237,169	0	0	212,264,210
6	住宅用不動產	0	0	0	106,943,719	0	140	99,631,117	364,395	0	0	141	206,939,371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41,355	0	0	0	41,355
8	其他資產	8,095,178	0	4,000	0	0	0	0	28,302,227	0	827,380	0	37,228,785
9	總計	263,902,752	0	45,602,481	106,943,719	0	65,273,897	235,026,095	484,077,558	688,438	827,380	65,273,898	1,202,342,32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一】(本行不適用)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估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 A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B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 D	平均違約機率 E	借人人數 F	平均違約損失率 G	平均到期期間 H	風險性資產 I	平均風險權數 J	預期損失 K	損失準備 L
1	暴險類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本行不適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 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 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四】(本行不適用)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五】(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 X	違約機率範圍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平均違約機率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前一年底	本年底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六】(本行不適用)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50%							
	≥2.5 年			70%							
2	良好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70%							
	≥2.5 年			95%							
8	良好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以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若客戶為專業機構投資人，本行會依據元大內部信用評等等級區別信用風險程度，並據此建立差異化的信用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其中本行淨值與交易對手淨值為計算限額時之重要參數；若非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則以客戶自身或所屬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營運相關資訊，評估客戶合理之避險需求，核給避險額度；另以客戶淨值及未反映於淨值之擔保品等核予非避險額度，並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不得超過客戶可驗證往來資力之250%，且以客戶期初額度建立保證金核予損失限額。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對於專業機構投資人，若交易對手提供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中央政府公債及現金等合格擔保品，得進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抵減；並依據元大內部信用評等等級區別信用風險程度；對於非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從事非避險交易則於額度建檔時，徵提額度建立保證金，且於每筆交易徵提交易保證金，若市價評估損失逾損失限額則徵提損失保證金。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若當市場訊息顯示交易對手違約機率上升致交易對手內部評等下調，該交易對手於本行之金融交易信用風險限額亦會隨之下調，以控制本行於該交易對手之暴險。各類商品之風險權數係考量市場風險因子之波動度…等因素，亦會反映至交易對手之未來潛在暴險額，以控制該交易對手與本行之交易量，並搭配與交易對手簽訂擔保品徵提機制，可將錯向風險暴險控制在一定之範圍內。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本行自身評等被調降，會依循與交易對手簽訂之合約進行擔保品提供，定期對本行信用評等遭調降三個等級應補提保證金進行試算，本行尚足以支應。近年國際市場上信用擔保附約之信用擔保條件逐漸採行與信用評等脫勾，信評調降影響提供擔保品金額逐漸縮小中。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暴 險額 B	加權平均有 效暴險額期 望值 C	用來計算法 定違約暴險 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1,924,885	1,844,063			3,768,896	1,844,966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92,134	279,381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6 總計						2,124,34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 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23,714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425,70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X								信用暴險額總計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1	主權國家	342,550								342,55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766,718	1,932,270					2,698,988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3,745		723,613			727,358
5	零售債權									
6	其他資產									
7	總計	342,550		766,718	1,936,015		723,613			3,768,89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五】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一】(本行不適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現金-其他幣別		1,289,327		1,154,264	837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1,349,214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4,414,161	
金融債券					910,006	54,634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10,387				
總計		2,648,928		1,154,264	5,325,004	54,63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	-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目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	-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0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本行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本行不適用)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8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建立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健全業務發展以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本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規範，界定作業風險管理範疇與職掌，執行作業風險評估、作業流程分析等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風險概況之報告程序。</p> <p>二、全行各單位對已發生或潛在之作業風險，採取有效改善行動措施，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新種業務承作前或規劃階段，需辨識相關之作業風險，並標示流程之風險與控制點。本行另訂定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規範，並作必要之事件模擬演練，以確保因嚴重事故導致營運中斷時，可以持續營運作業。</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重要風險管理制度、年度風險限額及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利全行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之整合及執行，董事會管轄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逕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除協助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執行風險管理職責外，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審議年度風險限額； (二)審閱風險管理報告； (三)整合與協調子公司間的共同風險管理議題； (四)宣達與溝通重要風險管理事項。</p> <p>三、高階管理階層： (一)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發展本行風險管理之準則及辦法，並確保本行具備明確之風險管理權責及執</p>

項 目	內 容
	<p>掌、有效之風險管理程序及適當之風險管理系統。</p> <p>(二)授權適當之員工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並確認其具備足夠能力及專業知識執行風險管理業務，遵行相關政策與程序。</p> <p>四、風險管理部：</p> <p>(一)負責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之研擬，並對執行狀況進行檢討及提出必要之調整方案。</p> <p>(二)負責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其相關規範之訂定。</p> <p>(三)監控全行主要之作業風險及損失暴險。</p> <p>(四)定期彙整各部室及營業單位通報之作業風險事件。</p> <p>(五)協調各部室及營業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工作相關事宜。</p> <p>五、法令遵循部：</p> <p>負責本行法令遵循制度規範之訂定與修改，定期考核各單位法遵自評作業，定期陳報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法遵諮詢。</p> <p>六、總行各部室、業務督導單位及業務單位：</p> <p>總行各部室及各業務督導單位依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訂定所屬業務相關規範，提供各營業單位執行之依循。</p> <p>七、稽核室</p> <p>將各部室及營業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情形，納入查核項目。</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利用作業風險損失蒐集、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作業風險指標等管理工具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全行各單位藉由作業風險通報系統及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系統進行線上風險事件通報及各業務之自評作業。風險管理部依風險指標變化趨勢及內、外部損失事件及各單位之控制自評，進行作業流程檢視、彙整分析及改善措施追蹤，並將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之結果定期陳報高階主管。</p>

項 目	內 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等相關規範，針對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嚴重性，各類主要產品之相關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降低、相對應指標、風險預警、控制機制及改善計畫等討論後所採行之風險對應措施及處理方式：</p> <p>一、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承擔，加強作業控管。</p> <p>二、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降低或風險控制，加強人員訓練、改善作業流程或強化系統控管功能等。</p> <p>三、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移轉或風險沖抵，經審慎評估後，辦理適當保險或作業委外。</p> <p>四、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規避，擬採不宜開辦或停辦該項業務或服務。</p> <p>如採作業委外或保險應定期評估其風險、效益或保險公司之理賠能力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N/A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6 年度	22,000,542	
107 年度	22,394,394	
108 年度	22,258,831	
合計	66,653,767	3,206,924

註：107 年度因作業風險之業務別歸類計算調整。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本行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行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p> <p>二、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臬，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p> <p>三、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與簿別判斷之規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p> <p>四、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如暴險限額、損益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陳報高階主管，並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p> <p>(1).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p> <p>(2). 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p> <p>二、高階管理階層：</p> <p>於董事長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等市場風險相關委員會。</p> <p>(1). 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發展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及規範，並確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適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p> <p>(2). 授權適當之層級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並確認其具備足夠能力及專業知識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業務，並遵行相關政策與程序。</p>

項目	內容
	<p>三、風險管理部：</p> <p>(1).研議修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市場風險相關辦法，提報董事會核定。</p> <p>(2).協助金融交易單位共同研擬或修正各金融商品業務管控規範，並提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定之。</p> <p>(3).規劃建立本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之架構，執行限額管理陳報與預警超限處理檢核，以臻各金融商品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規範。</p> <p>四、業務單位：</p> <p>負責有價證券及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行資金管理等業務，並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相關規範，在限額範圍內承作交易。</p> <p>五、內部稽核：</p> <p>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3	<p>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本行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揭露各金融商品暴險、風險值及損益資料。</p> <p>二、本行依據相關的風險管理規範進行市場風險的衡量與監控，並同時使用風險值(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量化整合管理,透過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與交易部位分析，確實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 (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天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10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1日風險值乘上根號10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10日風險值

	項目	內容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9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0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項目		內容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4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54,161,399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3,244,663
3	匯率風險	7,632,063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6	敏感性分析法	0
7	情境分析法	
8	證券化商品	
9	總計	75,038,12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一】(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 險值 B	增額風 險計提 C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D	其他 E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 險值 H	增額風 險計提 I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J	其他 K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九】項次 18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二】(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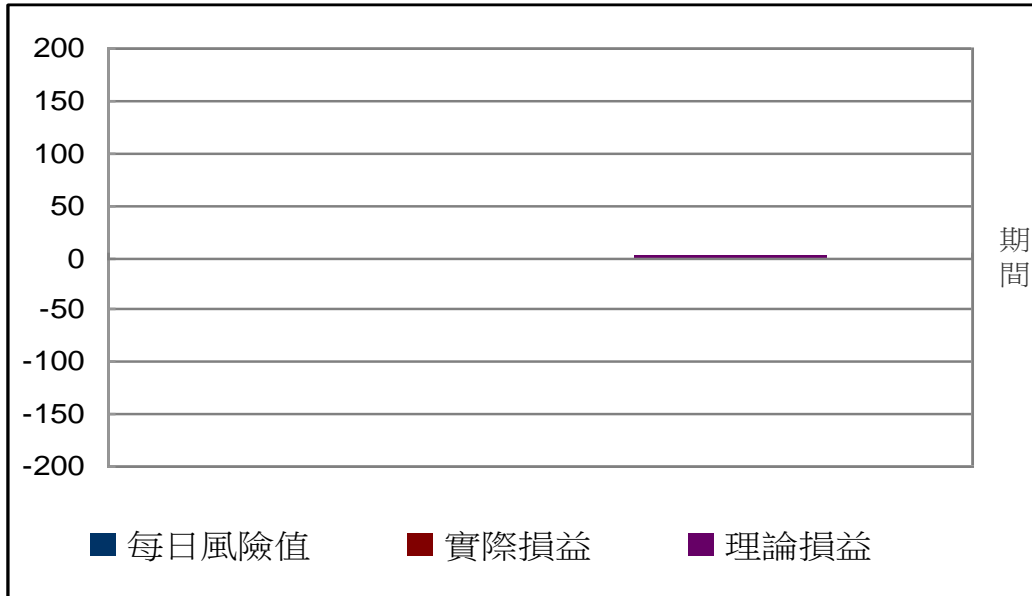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三】(本行不適用)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1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四】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無流通在外之證券化部位。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無流通在外之證券化部位。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無流通在外之證券化部位。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無流通在外之證券化部位。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無流通在外之證券化部位。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無流通在外之證券化部位。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5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不適用。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不適用。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不適用。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

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	-	-	-	-	-
房屋貸款	-	-	-	-	-	-
信用卡	-	-	-	-	-	-
其他零售暴險	-	-	-	-	-	-
再證券化	-	-	-	-	-	-
企業型(總計)	-	-	-	-	-	-
企業貸款	-	-	-	-	-	-
商用不動產貸款	-	-	-	-	-	-
租賃及應收帳款	-	-	-	-	-	-
其他企業型暴險	-	-	-	-	-	-
再證券化	-	-	-	-	-	-
總計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

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	-	-	-	-	-
房屋貸款	-	-	-	-	-	-
信用卡	-	-	-	-	-	-
其他零售暴險	-	-	-	-	-	-
再證券化	-	-	-	-	-	-
企業型(總計)	-	-	-	-	-	-
企業貸款	-	-	-	-	-	-
商用不動產貸款	-	-	-	-	-	-
租賃及應收帳款	-	-	-	-	-	-
其他企業型暴險	-	-	-	-	-	-
再證券化	-	-	-	-	-	-
總計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

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零售型	-	-	-	-	-	-	-	-	-	-	-	-	-	-	-	-	
		企業型	-	-	-	-	-	-	-	-	-	-	-	-	-	-	-	-	
		再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非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2	非 傳 統 型	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零售型	-	-	-	-	-	-	-	-	-	-	-	-	-	-	-		
		企業型	-	-	-	-	-	-	-	-	-	-	-	-	-	-	-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非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3	合計	-	-	-	-	-	-	-	-	-	-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零售型	-	-	-	-	-	-	-	-	-	-	-	-	-	-	-	-	-	
		企業型	-	-	-	-	-	-	-	-	-	-	-	-	-	-	-	-	-	
		再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	
		非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2	非 傳 統 型	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零售型	-	-	-	-	-	-	-	-	-	-	-	-	-	-	-	-	-	
		企業型	-	-	-	-	-	-	-	-	-	-	-	-	-	-	-	-	-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	-
		非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3		合計	-	-	-	-	-	-	-	-	-	-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8 年度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為降低銀行簿資產負債項目，因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與淨經濟價值之負面影響程度。</p> <p>二、配合資金撥轉計價制度，將業務單位所產生之利率風險集中至資金管理單位承擔及管理。風險管理部依據董事長核定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項目，監控全行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情況。</p>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如下：</p> <p>一、董事會：定期檢視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執行情形，同時核定本行整體風險胃納量，並對於本行承擔的銀行簿利率風險及管理方法負有最終責任。</p> <p>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由董事會授權制訂及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作法，並負責決策及監督銀行簿利率風險情形。</p> <p>三、資產負債管理單位：管理與分析全行資產負債之單位。</p> <p>四、風險管理單位：為獨立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監控單位。</p> <p>五、資產負債各業管單位：包括本行各項資產及負債業務之管理單位。</p>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一、風險報告需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超限等分析，並依照法規要求的項目進行公開揭露。</p> <p>二、風險管理單位依照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各項管理指標與限額，每月產出風險報告，並每季定期向董事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陳報。</p>
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一、風險管理單位應監控各項風險限額及風險管理目標之情形，並於各項限額使用超限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本行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提報利率風險沖抵等因應方案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或經總經理核可後，交付資產負債各業管單位執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追蹤執行情形。</p>

	<p>前述所稱之利率風險沖抵處理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操作與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p> <p>二、第一條所稱「資產負債表內之操作」，係指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使各期資產負債之利率重設期間能相互配合，而達到利率風險沖抵之目的。</p> <p>第一條所稱「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係針對利率敏感之現貨或淨風險部位，透過持有反向部位的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使該反向部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獲利或損失將抵銷現貨或淨風險部位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損失或獲利。其操作上可用來規避利率風險之工具包括：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利率期貨、遠期利率合約等。</p>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8 年度

項目	內容
1.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為周全本行資產與負債管理，維持適當之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加強緊急應變能力，以因應資金與市場變動所產生之流動性風險。</p> <p>二、本行資產負債管理計畫為充份運用資產及負債缺口，在可控制的風險下，求取本行最大收益。對於銀行簿流動性資產配置以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為原則。</p> <p>三、為充裕本行資金流動性，財務部可採行之措施包括：同業拆借或建議調整適量之庫存現金、協助吸收存款、處分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等；相關存放款單位應定期規劃本行存放業務計劃及執行。</p> <p>四、每月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就本行資產負債、利息收支分析、主要財務性指標現況、市場資金、利率預測、流動準備、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監控情形、資本適足性等項分析與管控情形揭露相關業務執掌範疇執行及資產負債管理協調與決策事宜。</p>
2.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決策及監督單位；監督單位指派其事務機構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執行單位之執行過程有無超越授權，並適時掌握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之監控情形。</p> <p>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包括全行存放款、金融交易等相關部門與資金管理單位；執行單位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p>
3.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風險管理部每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陳報各項流動性風險監控評量指標。</p> <p>二、評量指標依其特性，資產品質、集中與穩定度、資金缺口及投資人信心等構面。包括：不良授信資產比例、損失準備提列覆蓋率、存放比、流動比率、</p>

項目	內容
	前十大存款客戶佔總負債比率、新臺幣及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流動性覆蓋比率等項。
4.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依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第 13、14 條及細則第 5 條) 本行維持融資管道之暢通，考量多元、穩定及可靠的資金來源，確保各項資產之處分能力，並保持適度之可運用餘額。評估流動資產組合是否具適當之變現性及信評等級，依適當情形制定與監控持有流動資產之集中度；評估負債是否具分散性及穩定性，避免過度倚賴單一交易對手、產品或市場。保持資金彈性，採取保守穩健原則，並以最壞情形估算。
5.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合宜之流動性風險沖抵處理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具備足夠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同業拆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操作。 二、每日財務部依存放缺口及市場資金需求及供給狀況，適時調整流動性資產配置。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更針對主要資產或負債項目之流動性變化作觀察及分析、設立多項評量指標及限額、定期進行情境模擬及壓力測試，以俾監控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及其變化情形。
6.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依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第 18 條及細則第 13 條) 壓力測試情境應對特定事件危機或整體市場環境分別設定，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模擬對流動性部位之衝擊，以完善流動性風險管控。壓力測試的結果與分析應依照內部程序報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以作為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規範修訂與評估流動性緩衝等之參考。
7.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依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第 18 條、細則第 14 條及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管理細則第 2、7 條)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Contingency Funding Plan, CFP)為本行發生流動性緊急狀態時，各單位應變之指引，目的為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決議或總經理的裁示，俾能綜理各項資源運用，迅速有效的解決緊急狀態。流動性危機發生時，應視等級、各幣別調度能力、集資速度，選擇適當的因應方式，內容應包含取得資金之處理流程、危機處理之分工及通報作業程序，以確保資訊正確且立即通報高層管理單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364,098,008	341,165,837	351,106,182	329,597,281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776,522,347	44,192,373	749,260,439	42,307,841
3	穩定存款	484,956,949	15,035,833	472,796,216	14,661,418
4	較不穩定存款	291,565,399	29,156,540	276,464,223	27,646,4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73,121,687	141,863,231	277,952,293	142,146,598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 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218,764,093	87,505,637	226,342,824	90,537,13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54,357,594	54,357,594	51,609,469	51,609,469
9	擔保融資交易	0	0	0	0
10	其他要求	283,221,208	33,899,369	283,631,878	40,816,104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3,370,123	3,370,123	4,379,390	4,379,39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 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 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 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 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252,095,049	24,732,414	243,937,444	22,311,874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5,473,002	5,473,002	13,822,355	13,822,355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2,283,034	323,829	21,492,689	302,485
16	現金流出總額	1,332,865,242	219,954,973	1,310,844,609	225,270,543

17	擔保借出交易	1,500,000	840,000	1,000,000	650,000
18	履約曝險之現金流入	28,729,389	23,198,837	15,149,076	10,763,333
19	其他現金流入	25,356,416	25,356,416	40,975,102	40,975,102
20	現金流入總額	55,585,806	49,395,253	57,124,178	52,388,436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341,165,837		329,597,281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170,559,720		172,882,107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200.03		190.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主要變動原因為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增加 115.69 億元，現金流出減少 53.16 億元、現金流入減少 29.93 億元(加權後金額)。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參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主要包括第一層資產(如現金、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央行、歐盟與多邊開發銀行發行或保證風險權數為 0%之合格證券等)、第二層 A 級資產(如信用評等達 twAA-以上之合格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及第二層 B 級資產(如信用評等介於 twA+至 twBBB- 之合格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 • 其他附註說明： 					

註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2：未加權後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AI260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A級資產及第二層B級資產，未經第二層B級資產15% 上限與第二資產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 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中非屬穩定存款者 (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	24000

		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2401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30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2、項次5、項次9及項次10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	32000+36000

		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17至項次19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21除以項次22乘以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 260〕T欄數字。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 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 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A	<6個月 B	6個月至 <1年 C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6個月 G	6個月至 <1年 H	≥1年 I		J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142,789,233	0	0	54,873,278	197,662,511	140,496,687	0	0	52,736,692	193,233,379
2	法定資本總額	142,789,233	0	0	23,000,000	165,789,233	140,496,687	0	0	23,000,000	163,496,687
3	其他資本工具	0	0	0	31,873,278	31,873,278	0	0	0	29,736,692	29,736,692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 存款：	483,925,117	161,147,905	117,602,569	0	710,180,680	463,181,111	164,355,101	108,383,379	0	685,499,327
5	穩定存款	329,374,202	69,943,876	76,134,878	0	451,680,308	317,188,356	72,321,896	73,923,650	0	440,262,206
6	較不穩定存款	154,550,915	91,204,029	41,467,691	0	258,500,372	145,992,755	92,033,205	34,459,729	0	245,237,121
7	批發性資金：	46,018,265	116,585,609	94,890,215	0	128,747,044	47,891,250	119,647,033	79,118,400	0	123,328,342
8	營運存款及於機 構網路中合作銀 行之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46,018,265	116,585,609	94,890,215	0	128,747,044	47,891,250	119,647,033	79,118,400	0	123,328,342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 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 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A	<6個月 B	6個月至 <1年 C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6個月 G	6個月至 <1年 H	≥1年 I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0	0	0	0	0	0	0	0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25,385,379	74,578,721	0	670,344	0	22,585,848	92,129,736	0	457,806	0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670,344					457,806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25,385,379	74,578,721	0	0	0	22,585,848	92,129,736	0	0	0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036,590,235					1,002,061,047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32,237,783					30,440,374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21,467,892	5,686,530	0	273,851,980	197,185,166	12,415,529	5,917,726	0	272,723,802	195,020,392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 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 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A	<6個月 B	6個月至 <1年 C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6個月 G	6個月至 <1年 H	≥1年 I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0	0	0	0	0	0	0	0	0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6,820,337	5,686,530	0	0	3,376,030	9,013,469	5,917,726	0	0	2,239,679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0	0	107,288,672	69,737,637	0	0	0	104,815,676	68,130,189
21	風險權數為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0	0	107,288,672	69,737,637	0	0	0	104,815,676	68,130,189
22	住宅擔保放款	0	0	0	0	0	0	0	0	0	0
23	風險權數為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0	0	0	0	0	0	0	0	0	0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 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 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A	< 6 個月 B	6 個月至 < 1 年 C	≥ 1 年 D		無到期日 ³ F	< 6 個月 G	6 個月至 < 1 年 H	≥ 1 年 I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4,647,555	0	0	59,274,636	54,333,863	3,402,060	0	0	63,092,451	56,520,334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26	其他資產：	30,954,075	197,115,647	69,328,362	2,234,896	473,254,595	31,177,151	181,784,060	80,500,543	3,627,582	471,592,516
27	實體交易商品	0				0	0				0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1,527,787	1,298,619				2,402,492	2,402,492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0	0				0	0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707,109	707,109				801,121	801,121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0,954,075	197,115,647	69,328,362	4,330,192	471,248,867	31,177,151	181,784,060	80,500,543	12,752,047	468,388,904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 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 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A	<6個月 B	6個月至 <1年 C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6個月 G	6個月至 <1年 H	≥1年 I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274,378,082	12,928,581			265,430,133	12,499,357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715,606,126				709,552,639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44.85%				141.22%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主要變動原因為可用穩定資金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增加 345.29 億元，應有穩定資金增加 60.53 億元(加權後金額)。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 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 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 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下：表 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會計師覆核。

表 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資本：	項次 2 與項次 3 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 1-B 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 5 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 2 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 5 與項次 6 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項次 8 與項次 9 之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包含下列項目： 1.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2.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包含下列項目： 1.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2.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3.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 12 與項次 13 之合計數。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僅需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且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 2.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項次 4、項次 7、項次 10 及項次 11 之合計數。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 B 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符合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 1.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台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轉存央行存款：含次 2 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 18、項次 19、項次 20、項次 22 及項次 24 之合計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 20 中屬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 45% 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 22 中屬風險權數為 45% 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 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 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6	其他資產：	項次 27 至項次 31 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填報。 2.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逾期放款。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5、項次 16、項次 17、項次 25、項次 26 及項次 32 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 14 除以項次 33 乘以 100。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08年12月31日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p>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p> <p>名稱：薪資報酬委員會 組成：本委員會由本行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職責：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行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行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2	<p>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p> <p>美商韋萊韜悅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諮詢之業務內容</p> <p>市場獎酬調查分析</p>
3	<p>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p> <p>台灣</p>
	<p>員工類型</p> <p>類型描述</p>
4	<p>高階管理人員</p> <p>副總經理及以上</p>
	<p>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p> <p>資深協理級人員</p>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p>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p> <p>本行整體獎酬策略係以績效導向，設計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架構，鼓勵經營團隊發揮戰力、創造績效。另為鼓勵及督促員工敬業勤勉，已訂定明確之獎懲規範，獎勵及懲處結果與績效考核制度連結。</p>
2	<p>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p> <p>因應組織調整及營運管理需要，修正績效考核辦法與獎金核發辦法部分內容，惟對本行薪酬政策並無變動。</p>
3	<p>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p> <p>規劃考核制度及獎金辦法，以確保其與監管業務獨立。</p>

(C) 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p>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p>	<p>本集團為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未來風險因素，針對集團高階人員，核發之績效獎金、特別獎金，將獎金中提撥一定比例於發放時作為風險考量之基礎，並以存入儲蓄型持股信託及存入一定期間後撥轉至個人帳戶。</p>
---	--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p>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p>	<p>主要績效指標包含單位考核及個人考核；單位考核包含財務效能、業務效能、管理與內控、遵法及其他等項目。 個人考核依其依職位與職能訂定。</p>
<p>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p>	<p>銀行整體獎酬，需依風險提存後之盈餘，連結單位考核後分配至個人。獎金權數之高低應與績效考核評分結果高低成正相關為原則。績效考核結果為個人獎金權數核定、人員升遷、待遇調整之依據。</p>
<p>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p>	<p>本行每年定期檢核考核項目與各類員工工作職責之相關性，並酌予調整部分績效指標，以維持個人績效及薪酬之連結。</p>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p>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p>	<p>高階主管獎金之發放，係以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未來風險因素遞延發放為主要依據；故於發放的變動獎金中提撥一定比例作為風險提存。 交易單位人員之遞延獎金提存，需依交易部門之損益，係為會計部門帳列該部門當年度之提存後分攤後損益扣除可能損失及未實現利益之金額後，再依個人績效表現予以分配及分次發放。</p>
<p>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p>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p>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p>	<p>以現金方式提供</p>
<p>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p>	<p>無</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22	19
2		總固定薪酬(3+5+7)	69,348	39,970
3		現金基礎	69,348	39,970
4		遞延	0	0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6		遞延	0	0
7		其他	0	0
8		遞延	0	0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22	19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118,528	44,411
11		現金基礎	118,528	44,411
12		遞延	21,517	8,589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14		遞延	0	0
15		其他	0	0
16		遞延	0	0
17	總薪酬(2+10)		187,876	84,381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特殊給付揭露表**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41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A	本年度新增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0	21,517	21,517	0	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0	8,589	8,589	0	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0	30,106	30,106	0	0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六】 $A+B-C+D=E$

【附表五十七】(本行不適用)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 (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 - 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